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## 109 學年度第 7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12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校本部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吳校長正己

紀錄：劉靜華

出席人員：宋副校長曜廷、印副校長永翔、李副校長忠謀、陳院長學志、陳院長秋蘭、陳院長焜銘、趙院長惠玲、高院長文忠、李院長力康、陳院長沁紅、周院長德璋、江院長柏煒、劉教務長美慧、林學務長攻君、米總務長泓生、許研發長瑛珺、洪院長儷瑜、劉處長祥麟、柯館長皓仁、張主任鈞法、王主任鶴森、紀主任茂嬌、劉主任中鍵、陳主任美勇、沈院長永正(方副院長進義代理)、林主任振興、陳主任振宇、林主任秘書安邦、王校長淑麗

列席人員：康主任敏平

### 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主席報告(略)

二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報告：

(一)駐警隊與各單位業務分工 SOP

(二)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案

三、學務處報告：

(一)本校誠正勤樸地下室學生活動空間開放時間及門禁管制措施報告案

(二)本校國際會議中心名稱及 1F 空間規劃報告案

(三)111 年本校百年校慶慶祝大會預定辦理日期報告案

四、教務處「有關臺灣大學系統三校上課週數調整為 16+2 週進度報告」。

五、陳學志院長「亮點校友計畫分享」

六、總務處報告冷氣室外機安裝規範

七、以前會議報告事項執行情形：

項次	案由	報告單位	決定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(108 學年度第 6 次會議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置規劃說明	環安衛中心	先規劃於教育大樓及博愛樓施作，其餘地點再評估，後續作業交由總務處負責執行。	<u>總務處</u> 1. 已完成博愛樓及教育學院大樓屋頂設置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」標租案，得標廠商履約中。 2. 得標廠商已完成太陽光電支架吊掛作業，刻正於博愛樓進行光電面板佈線、教育大樓進行植筋工程。 3. 預計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完成博愛樓之屋頂防水及太陽光電設備建置，110 年 2 月底前完成教育學院大樓之屋頂防水及太陽光電設備建置。110 年 7 月底前完成試運轉，取得	100%

				設備登記，開始售電。 【申請解除列管】	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決定：通過備查。

八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

項次	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	執行率
1	請研修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契約書中有關結餘款部分文字。	研發處	1、有關本校產學合作契約書範本第五條第四項：「於計畫結束後，剩餘之計畫經費歸屬於甲方。」擬參酌成大契約書採總包價法承攬契約作法，將原契約條文修正為：「本計畫係以總價法承辦，計畫完成後不再按實結算退款。」 2、後續將簽案研擬修正草案，並通盤檢視整體契約內容。	50%
2	有關校本部誠正勤樸大樓地下室學生活動空間之門禁、安全措施及開放時間，請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協商。	學務處	業於 109 年 11 月 23 日由學務長主持，邀集總務處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、學務處專責導師室、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、學生會等單位召開協調會議。	100%

決定：通過備查，惟尚未完成項目繼續列管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 110 年度系所材料費 15%預算額度分配評估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分配 110 年度各系所材料費預算 15%保留款，已循例請各行政單位修訂評估指標，俟各系所完成指標後再行核撥。
- 二、擬修改各指標之檢核標準及備註，檢附 110 年度評估表（草案）乙份。
- 三、檢附 109 年度評估表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 2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有關圖書館出版中心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」於 102 年 5 月 22 日經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，因部分條文已不符合實際現況，為因應目前執行情形，擬修訂部分內文。
- 二、修訂之條文業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圖書館館務會議中決議通過，擬將修訂草案依本辦法第六條「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」提請本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檢附修正對照表及修訂草案(詳附件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 參、臨時動議

### 提案 1

提案單位：環境安全衛生中心

案由：有關機車進入本校校園管理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機車進入校園型態，計有郵務、快遞、會議便當、餐盒、飲料及外送平台等。
- 二、邇來師生反映入校之機車車行速度過快、且車輛數多，影響校園安全。
- 三、目前三校區機車進入校園管制情形：
  - (一) 校本部：開放時間為 11:00-13:00。
  - (二) 公館校區：禁止進入。
  - (三) 林口校區：開放時間為 11:00-13:00、17:00-19:00。
- 四、為瞭解各學術及行政單位之需求，有關機車進入本校校園管理規範，提請討論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原則上禁止機車進入校園，惟郵務及快遞除外，並請訂定緩衝期。
- 二、有關林口校區部分，請印副校長了解後再議。

**肆、主席裁示事項**

項次	裁示事項	辦理單位
1	有關「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」案，請環安衛中心邀集智慧校園推動小組、資訊中心、總務處等相關單位開會討論，並請李副校長主持會議。	環安衛中心
2	一級行政單位應設意見反應信箱，並由組長或秘書以上主管處理。	秘書室

**伍、散會**(下午 5 時 25 分)